**济宁市商业性住房贷款**

**转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1. **总 则**
2. **为满足职工商业性住房贷款转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以下简称商转公贷款）需求，规范我市商转公贷款业务管理，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3. **本办法所称商转公贷款是指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将本人已办理且尚未结清的我市商业性住房贷款（以下简称商业贷款），经商业贷款银行同意后，转为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以下简称住房公积金贷款）。**
4. **商转公贷款业务应遵循支持刚性、改善性住房需求和法定事项优先原则。**
5. **组合贷款中的商业贷款不能申请办理商转公贷款。**
6. **本办法适用于济宁市行政区域内的商转公贷款业务，中心负责全市商转公贷款业务的管理。**
7. **贷款对象和条件**
8. **商转公贷款的借款申请人（含共同申请人，下同）应符合现行政策规定的贷款条件。**
9. **除应符合第六条规定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0. **商业贷款所购住房已办妥不动产权证书；**
11. **借款申请人应为商业住房贷款的借款人且为产权人。**
12. **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13. **商转公贷款的额度核定标准、最高额度、最长期限、利率等按照商转公贷款申请之日现行的政策规定执行。**

**商转公贷款核定额度按商业贷款剩余本金和核定的可贷额度取最低值计算，贷款金额保留到千位。**

**第四章 办理模式**

**第九条 借款申请人具备贷款资格并征得商业贷款银行同意的，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模式申请办理商转公贷款：**

**（一）结清后贷。是指借款申请人利用自筹资金结清商业贷款剩余本息并解除抵押后再发放商转公贷款的模式。**

**（二）带押转贷。是指中心利用商转公贷款资金和借款申请人自筹的商业贷款剩余本息与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的差额部分一并结清商业贷款剩余本息的模式。**

**（三）带押转组合。是指借款申请人无需自筹资金偿还商业贷款剩余本息与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的差额部分，中心将商业贷款的一部分转为住房公积金贷款，形成“商转组合”贷款的模式。**

**第十条 如选择带押转贷或带押转组合办理模式，商业贷款银行应为中心贷款业务合作行，已经与中心签订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且与办理商转公业务的经办银行一致。**

**第五章 贷款程序**

**第十一条 商转公贷款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贷款咨询。借款申请人向中心咨询并核定贷款资格，计算贷款额度、贷款期限和月还款额等。**

**具备商转公贷款资格的借款申请人，中心应出具《商转公贷款预审确认单》（附件1），借款申请人携带《商转公贷款预审确认单》向商业贷款银行征求意见。**

**选择结清后贷模式的，在取得《商转公贷款预审确认单》提前结清商业贷款剩余本息后，携带商业贷款结清证明（1个月内有效）及解押证明申请发放商转公贷款；**

**选择带押转贷或带押转组合模式的，在取得《商转公贷款预审确认单》后，携带商业贷款银行出具的《商转公银行意见书》（附件2）申请办理商转公贷款。**

**（二）贷款申请。借款申请人申请商转公贷款，除应提交中心规定的基本贷款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1.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报告（本人版）；**

**2.商业贷款银行出具的《商转公银行意见书》（带押转贷或带押转组合模式）；**

**3.商业贷款银行出具的商业贷款结清证明及解押证明（结清后贷模式）；**

**4.商业贷款的借款合同；**

**5.商业贷款所购住房不动产权证书；**

**6.近6个月的商业贷款还款明细（不足6个月的提供全部还款明细）。**

**（三）贷款审批。中心受理网点接到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资料后，审查申请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与合法性；对商转公贷款申请资料进行复核与审批，并确定贷款额度、期限等内容。**

**（四）合同签订。对经审批后的准予贷款的借款申请人，受委托银行与其签订《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借款合同》。**

**（五）抵押登记。受委托银行会同借款申请人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六）贷款发放。中心根据资金计划安排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针对结清后贷办理模式的，商转公贷款资金发放至主借款人本人一类卡银行账户；针对带押转贷办理模式的，商转公贷款资金发放至商业贷款银行还贷过渡账户，商业贷款银行原则上须在划拨到还贷过渡账户的当日，使用借款人商转公资金和自有资金提前结清借款人住房贷款本息，并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抵押权注销手续；针对带押转组合办理模式的，商转公贷款资金发放至商业贷款银行还贷过渡户，商业贷款银行原则上须在划拨到还贷过渡账户的当日，使用借款人商转公资金提前部分偿还借款人住房贷款本息。**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商业贷款银行应在本行开设用于接收和划转、结算商转公资金的还贷过渡账户，该账户不存在被冻结、查封等限制使用的风险。商业贷款银行要优化内部业务流程，指定专人负责商转公业务，做好内控、资金划转结算等工作，防范化解商转公资金风险。**

**第十三条 为防范住房公积金资金流动性风险，中心将对商转公贷款资金使用规模进行动态调控，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实行商转公贷款预约申请制、轮候发放制和暂停受理商转公贷款。**

**第十四条  以下情形，中心有权作出不予贷款的决定：**

**（一）商业贷款所购房屋存在被查封、重复抵押等影响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二）商业贷款借款人已离异，经法院判决或裁定、或离婚协议中明确其房屋产权归属已不在商业贷款借款人名下的，原商贷借款人或配偶都不能办理商转公贷款；**

**（三）其他经中心审查，认为不符合贷款条件或存在贷款风险的情形。**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我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X年X月X日。**

附件1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商转公贷款预审确认单

借款申请人： 居民身份证号：

共同申请人： 居民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1： 手机号码2：

房屋总价： 产权人：

房屋性质：□现房 □二手房

商贷未结清本金余额：

**拟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金额：**

商转公房屋地址：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核项目 | 职工情况说明 |
| 借款申请人填写 | 婚姻状况 | □未婚 □已婚 □离异未再婚 □丧偶 |
| 是否曾有过异地公积金缴存记录 | □是 缴存地 □否 |
| 管理部工作人员填写 | 职工家庭在该商转公住房县（市、区）的住房套数（包括本人、配偶及同户籍未成年子女且不含该商转公住房） | □0套 □1套 □2套及以上 |
| 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贷款次数 | □0次 □1次 □2次 |
| 公积金缴存情况（状态、基数、余额、连续正常缴存月份） |  |
| 个人信用报告情况（债务、逾期等非正常状态） |  |
| 证件有效性审核 | □有效 □无效 |
| 是否已办妥不动产权证书 | □是 □否 |
| 借款申请人是否为商业住房贷款的借款人且为产权人 | □是 □否 |
| 如产权人为多人，是否为夫妻或直系血亲父母子女关系 | □是 □否 |
| 其他特殊情况说明： |

□ 同意受理。

□ 不予受理，原因：

管理部预审人（签章）： 年 月 日

借款申请人需注意事项：

1. 借款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应**真实、合法、有效**，有疑问**务必咨询清楚**。预审后资料情况发生变化，尤其是**婚姻状况改变，房屋套数、新增债务或逾期次数等增加**，申请商转公业务**被拒**的，**一切后果由借款申请人承担**。
2. 借款申请人在申请商转公贷款**后**、商转公资金拨付**前不得办理提前部分还款业务**，避免因提前部分还款造成贷款金额大于剩余商贷本金的情形，同时，借款申请人应预存商贷月还款资金，**避免在此期间逾期**。

阅知并确认无误（借款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1 济宁市商业性住房贷款转公积金贷款申请审批书

（银行同意商转公证明材料）

一、借款人商转公提前结清贷款申请书

 ：（银行全称）

本人（主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在贵行办理个人住房贷款，借款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 万元，借款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借款合同编号（贷款账号）： ，目前剩余借款本金（小写） 元。

本人现申请提前全部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其中：申请商转公（大写） 万元，自筹资金（小写） 万元存入本行还款卡账户 ，并同意中心将商转公资金划拨至贵行还贷过渡账户，授权贵行使用商转公资金和自筹资金一并结清个人住房贷款本息。

申请人（签字并按手印）：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贷款银行审批意见

经核查，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目前个人住房贷款剩余本金（小写） 元，还款记录正常，在我行没有拖欠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

我行已核实该笔贷款是我行的贷款，并同意借款人申请商转公和使用自有资金提前偿还全部贷款本息。按照济宁市商转公业务相关规定，我行同意中心将商转公资金划拨到我行开设的还贷过渡账户（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承诺在商转公资金划拨到我行还贷过渡账户的当日，使用借款人商转公资金和自有资金提前结清借款人住房贷款本息，并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抵押权注销手续。

该借款人下一期扣款日期为 年 月 日。

业务分管行长：

业务审批人（签字并按手印）： 联系电话：

贷款银行（具体到支行）：（公章或业务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2 济宁市商业性住房贷款转公积金贷款申请审批书

（银行同意商转公证明材料）

一、借款人商转公提前部分偿还贷款申请书

 ：（银行全称）

本人（主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在贵行办理个人住房贷款，借款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 万元，借款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借款合同编号（贷款账号）： ，目前剩余借款本金（小写） 元。

本人现申请提前部分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申请商转公（大写） 万元，并同意中心将商转公资金划拨至贵行还贷过渡账户，授权贵行使用商转公资金部分偿还个人住房贷款本息。

申请人（签字并按手印）：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贷款银行审批意见

经核查，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目前个人住房贷款剩余本金（小写） 元，还款记录正常，在我行没有拖欠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

我行已核实该笔贷款是我行的贷款，并同意借款人申请商转公资金提前部分偿还贷款本息。按照济宁市商转公业务相关规定，我行同意中心将商转公资金划拨到我行开设的还贷过渡账户（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承诺在商转公资金划拨到我行还贷过渡账户的当日，使用借款人商转公资金提前部分偿还借款人住房贷款本息。

该借款人下一期扣款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分管行长：

业务审批人（签字并按手印）： 联系电话：

贷款银行（具体到支行）：（公章或业务章）

日期： 年 月 日